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軟 國 際

C A

A A

中 軟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與 ^N 訂立租賃協議，以向 ^N 租賃物業。由於 ^N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租賃協議為二零零九年公佈所載之若干租賃協議之延續，因此，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與 ^N 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就該等交易將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2.5%（此乃有關的百分比率臨界點），因此，根據在訂立租賃協議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租賃協議而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北京中軟國際教育、北京中軟國際信息、北京中軟資源及中軟培訓中心（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以向 ^N 租賃物業，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由於 ^N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包括下列各項：

1. 租賃中國北京昌平區昌盛路18號地庫之一個單位（由北京中軟國際信息訂立）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所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	100平方米
期限	: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月租	:	人民幣600元（約相當於690.85港元）
全年租金	:	人民幣7,200元（約相當於8,290.16港元）
付款條款	:	以支票一筆付清全年租金，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之前支付
用途	:	作為儲物室／貨倉

2. 租賃中國北京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A座之8樓、9樓及10樓，以及C座之3樓及7樓（由北京中軟資源訂立）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所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	:	合計3,764.8792平方米
期限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	:	人民幣276,718.63元（約相當於318,616.73港元）
付款條款	:	於每個曆月之第十五日前以支票支付
用途	:	作為辦公室物業

附註：此乃北京中軟資源與^N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見二零零九年公佈所披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定租賃期限屆滿後之延續，其中的所租賃物業及月租款額有所改動。

3. 租賃中國北京海淀區學院南路55號B座之5樓(由中軟培訓中心訂立)

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

所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合計702.9913平方米

期限：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人民幣51,669.86元(約相當於59,493.22港元)

付款條款：於每個曆月之第十五日前以支票支付

用途：作為辦公室物業

附註：此乃中軟培訓中心與^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訂立之租賃協議(見二零零九年公佈所披露)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定租賃期限屆滿後之延續，其中的所租賃物業及月租款額有所改動。

4. 租賃中國北京昌平區昌盛路18號A2座2樓206-210室及會議室，以及3樓306-311室(由北京中軟國際教育訂立)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租賃物業之樓面面積：合計1,833.94平方米

期限：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月租：人民幣121,040.04元(約相當於139,366.77港元)

付款條款：於每個曆月之第十五日前以支票支付

用途：作為辦公室物業

5. 租賃中國北京昌平區昌盛路18號C11座之多個單位(由北京中軟國際教育訂立)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所租賃單位之數目	:	二零一零年一月份51個單位, 而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份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份之期間內則為50個單位
期限	: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合共十二個月
每單位之月租	:	人民幣700元(約相當於805.99港元)
租賃物業之月租總額	:	人民幣35,000元(約相當於40,229.37港元)
付款條款	:	於每個曆月之第二十日或之前以支票支付
用途	:	作為學徒宿舍

上限金額及釐定上限金額之基準

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須就租賃物業支付之租金總額將達人民幣5,821,042元(約相當於6,702,409港元)(「上限金額」)。上限金額乃根據北京中軟國際信息、北京中軟資源、中軟培訓中心及北京中軟國際教育分別與^N磋商後釐定之租賃協議項下物業之全年租金而釐定。董事於參考相同樓宇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後認為, 相比北京中軟國際信息、北京中軟資源、中軟培訓中心及北京中軟國際教育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而言, 該租金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有關物業之位置令人滿意, 及相較北京中軟國際信息、北京中軟資源、中軟培訓中心及北京中軟國際教育各自分別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而言, 有關之租金對北京中軟國際信息、北京中軟資源、中軟培訓中心及北京中軟國際教育更為有利, 因而彼等分別根據租賃協議向^N租賃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者獲得之條款訂立，並相信租賃協議之條款及上文所載之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彼等一概毋須放棄參與投票表決董事會就批准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而提呈之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公佈內披露本集團附屬公司向 租賃辦公室物業之安排，該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所披露之租賃協議為二零零九年公佈所披露之若干租賃安排之延續。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與 訂立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就該等交易將支付之年度代價總額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過2.5%(此乃有關的百分比率臨界點)，因此，根據在訂立租賃協議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第14.34條，就租賃協議而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本集團及C 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向政府機構及資訊科技供應商提供電子政府解決方案及度身訂造之軟件產品、資訊科技諮詢及培訓服務、資訊科技外包及獨立銷售之軟件及硬件產品。

(其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要業務為軟件及資訊科技產品發展及鐵路、通訊、航空、稅務及軍事領域之系統整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零九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就本公司附屬公司向 N 租賃辦公室物業之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中軟國際教育」	指	北京中軟國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 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 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中軟資源」	指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 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軟培訓中心」	指	中軟總公司計算機培訓中心，於中國成立之中國機 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	指	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 股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36 H）及本公司 之母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各自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租賃協議」	指	N 分別向北京中軟國際信息、北京中軟資源、中軟培訓中心及北京中軟國際教育出租該等物業而訂立之五份租賃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租賃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董事總經理)

唐振明博士

王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輝博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

劉征先生

張亞勤博士

方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澤善先生

曾之杰先生

梁永賢博士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顯示之人民幣金額經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85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兌換為港元(視情況而定)。

* 僅供識別之用